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i)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會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證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